

证券代码：300665

证券简称：飞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108

债券代码：123052

债券简称：飞鹿转债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鹿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章卫国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章卫国先生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股东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（如是，注明限售类型）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章卫国	是	6,000,000	14.81%	3.49%	否	否	2021-10-28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	个人资金需求
合计	/	6,000,000	14.81%	3.49%	/	/	/	/	/	/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章卫国	40,518,913	23.55%	7,700,000	13,700,000	33.81%	7.96%	0	0%	0	0%
合计	40,518,913	23.55%	7,700,000	13,700,000	33.81%	7.96%	0	0%	0	0%

注：1、上述计算相关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时，总股本为2021年10月28日的总股本数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（即173,397,837-1,370,000=172,027,837股）。

2、本公告中的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。

3、本公告全文如小数点存在差异是因四舍五入而致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章卫国先生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所得等。

2、截止目前，章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，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。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，章卫国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。

3、章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1月1日